

证券代码：600425
债券代码：122213

证券简称：*ST 青松
债券简称：松债暂停

公告编号：临 2018-019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债券恢复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恢复公司 2012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一、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交易的情况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二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2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13，债券简称：松债暂停）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6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112.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60.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4,703.03 万元。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已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公司申请恢复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也不触及其他暂停上市处理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债券符合恢复上市交易的条件。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债券恢复上市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松债暂停”上市交易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申请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恢复“松债暂停”上市交易。

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